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崔如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7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10年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27,1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茲查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第4款約定，主張債務人喪失期

01 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02 (三)為此，謹檢具有關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
03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04 益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